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表

学校（盖章）：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内容	分值	观察点与佐证材料	自评分			复核分	备注	
				是		否	自评分		
1	组织领导	3	1.体育部门为学校独立二级教学机构（学校中层） 佐证材料：学校文件	2		0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2.成立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校领导担任主任，学校行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学校体育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佐证材料:学校文件、会议记录	0.5		0	0.5		周期内数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3.将体育工作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佐证材料：学校“十四五”规划文件	0.5		0	0.5		
2	体育教学	5	1.体育课程教学总课时达到 144（本科）和 108（高职高专）学时 佐证材料：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0	3		以 2022 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体育必修课授课班级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 佐证材料：教师点名册	0.5		0			以 2022-2023 学年期数为准
			3.学校体育课开设项目超过 15 个（含） 佐证材料：教务系统开班情况、体育必修课授课表	0.5		0	0.5		
			4.使用国家规划和省重点教材(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认定为准) 佐证材料：教材封面标识	0.5 (国家级)	0.3 (省级)	0	0.5		
			5.开设有足球选项班 佐证材料：教师授课任务书	0.5		0	0.5		

3	课外体育活动	3	1.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校级体育运动会 佐证材料：学校文件	0.5		0	0.5		分年度数据
			2.每年度校内体育竞赛（联赛）不少于 7 项 佐证材料：各项竞赛规程	0.5		0	0.5		分年度数据
			3.有统一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安排(晨跑、阳光长跑等) 佐证材料：每年活动记录与学校制度	0.5		0	0.5		分年度数据
			4.学校体育代表队每年度参加省教育厅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竞赛不少于 6 队次（其中省教育厅项目不少于 4 队次） 佐证材料：秩序册或报名表	0.5		0	0.5		分年度数据
			5.正常开展活动的体育社团不少于 20 个 佐证材料：活动记录	0.5		0	0.5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6.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前 3 名 10 人 (队、项) 次以上。 佐证材料：获奖证书	0.5		0	0.5		
4	师资队伍建设	3	1.体育专任教师师比不超过 300:1 佐证材料：学校体育教师花名册与学生数	1		0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2.体育教师是否与其他学科同工同酬，课余体育竞赛和活动指导.运动队训练等计算工作量及报酬。 佐证材料：学校文件（分配制度）	0.5		0	0.5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3.学校是否制定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教师考核与晋升办法（倾斜政策） 佐证材料：学校文件	0.5		0	0.5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4.专任体育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每年人均数超过 1 次。 佐证材料：统计表及结业证书	0.5		0	0.5		分年度数据
			5.师资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比率不少于 30%，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不少于 2 人。 佐证材料：校人事.体育部门证明	0.5		0	0.25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5	条件保障	3	1.学校单独开设体育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维持费为40 元(含) 以上（优）、30-40 元（良）、20-30 元(一般)、20 元以下（少） 佐证材料：学校财务部门证明	优 1	良 0.7	一般 0.3	少 0	1	以 2023 年度学校预算文件为准
			2.综合体育馆一座及以上 佐证材料： 图片	0.5		0	0.5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3.室外标准 400 米田径场一个及以上 佐证材料： 图片	0.5		0	0.5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4.专用学生体质测试场所一个（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 佐证材料： 图片与清单	0.5		0	0.5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5.生均室外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4.7 m² 佐证材料： 统计清单	0.5		0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状态为准
6	特色与服务	3 (本项累计最高为3分)	1.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体育类） 佐证材料： 获奖证书	3		0			周期内取得
			2.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金课、 资源共享课程、线上开放课程等） 佐证材料： 立项文件	3 国家级	2 省级	1 校级			课程建设年限为准
			3.承办省学校体协比赛或活动 5 次以上（3 分）、3-4 次（2 分）、1 次（1 分）。 佐证材料： 相关秩序册及活动通知	3	2	1			周期内累计数
			4.每年度为省学校体协选送裁判员参加省大学生竞赛执裁工作。每年 10 人次以上（3 分）、5 人次（2 分）、1 人次以上（1 分）。	3	2	1	1		周期内累计平均数
总分		13.75							

本校体育工作自查自评情况校内公示期：2023年6月15日至6月21日